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9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志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60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72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志宏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周志宏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周志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爰審酌被告公然辱罵告訴人鄭媛恩，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及名譽感情，顯然欠缺對他人人格權之尊重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 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8609號

被 告 周志宏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志宏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凌晨1時9分許，與吳銘嘉及其他5、6名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男性友人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卡拉OK店201包廂內消費，鄭媛恩為該店陪侍小姐，席間因周志宏對鄭媛恩做出疑似掀裙之動作，遭鄭媛恩喝叱，周志宏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包廂內，公然對鄭媛恩辱罵「操機掰（台語）」之穢語，足以貶損鄭媛恩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鄭媛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前揭時、地與友人在該卡拉OK店消費，告訴人鄭媛恩為店內小姐，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時，有辱罵「操機掰」一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
3	證人即被告友人吳銘嘉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在被告辱罵「操機掰」一語之前，並沒有與被告交談，是在被告與告訴人在發生激烈口角時，證人才稍為清醒，並開始勸架等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之錄影畫面影像檔案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在與告訴人交談過程中有出言辱罵「操機掰」一語，且在告訴人回以「你再罵阿、你再罵阿」之時，被告並未否認有辱罵一事，僅多次揚言報警處理等事實。

02 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被告辯稱雖有口出「操機掰」，但當時是在
03 跟旁邊的朋友「阿嘉」純聊天時脫口而出，不是針對告訴人
04 等語。然經勘驗錄影影像結果，被告口出穢語之時間點，顯
05 非在與友人聊天之際，而係在遭告訴人質疑之時，隨即所為
06 之回應，顯見應係針對告訴人之言語，況證人吳銘嘉於偵查
07 中明確證稱：被告在罵髒話時，我都沒有跟他講話，是後來
08 他們很大聲時，我才醒過來，才開始勸架等語，益證被告辯
09 稱是在與友人聊天時脫口而出髒話，不是針對告訴人等語，

01 難認可採。

02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07 檢 察 官 吳靜怡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10 書 記 官 林潔怡

11 所犯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15 千元以下罰金。